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1-JZCG-C2025-0083项目（分包号： 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浦口高新区科工园片区地块看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恒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.5 万元¹，属于“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”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“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”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-9-9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“☐”内打“√”。3.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